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1079號

03 聲明人 洪承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廖宴青

06 聲明人 廖湘苡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雅雲

09 廖軍傑

10 聲明人 廖子熠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魏婉如

13 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聲明駁回。

16 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17 理由

18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9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又繼承人
20 得拋棄其繼承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
21 序之繼承人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4條第1項、第6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否
23 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
24 始時喪失，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最
25 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僅與被繼
26 承人具有上開親屬關係之合法繼承人，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
27 承權之意思表示，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
28 位或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廖宏華（以下簡稱被繼承人）於民國
30 113年11月23日死亡，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願拋
31 棄繼承權，為此聲明拋棄繼承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繼承

01 系統表、印鑑證明等件為證。

02 三、經查，本件聲明人洪承誼、廖湘苡、廖子熠為被繼承人之
03 孫，有其提出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查。惟查
04 被繼承人尚有其他子輩繼承人即龔名一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
05 承，此有本院職權調取案件查詢清單、戶籍資料附卷可參。
06 聲請人為後順位繼承人，尚未取得繼承權，其聲明拋棄繼承
07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8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9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1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